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1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 1 个提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》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

375,180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7962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180,837 股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74,890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7568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,890,137股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9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94%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,700股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522,0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6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981,6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22,83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26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977,8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19,03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38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977,9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8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19,13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56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；弃权 18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977,9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8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19,13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56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；弃权 18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977,8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19,03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38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；弃权 18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2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74,977,837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反对 201,90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;弃权 1,10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319037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38%;反对 201,90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63%;弃权 1,10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